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83
公司债代码:242698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通过价值在线平台(网址: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11月17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丽婧女士,独立董事彭自强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李选强先生,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参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请问下目前汉宜改扩建进展情况怎么样,预计什么时候可以完成,后续通行费是否会发生变化?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汉宜高速改扩建项目于2024年9月取得核准,2025年1月开工,暂估工期为四年,最终收费期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目前,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截至2026年上半年,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87亿元。

2.贵公司8月末公告拟收购湖北交规院部分股权以实现并表,请问下目前进展情况如何?公司公告中称本次收购将依托湖北交规院设计、科研引领作用,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拓展交通及关联产业链,打造新的增长曲线。除了本次交易外,是否还考虑其他的收购事项,主要有哪些考虑方向?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正有序推进对湖北交规院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具体交易方案有待进一步沟通协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交通及关联产业并购机遇,不断提升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3.对四季度车流量和通行费的基本面怎么看?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从近年历史数据看,公司各季度通行费收入呈现规律性波动。公司将持续优化交通组织方案、深挖引流增收,最大限度降低改扩建施工及路网变化带来的影响。

4.四季度是否有重大资本开支计划,资金来源如何安排?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第四季度重大资本开支计划主要围绕汉宜高速改扩建项目,资本性支出随着项目工程进度统筹投入,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匹配项目资金需求。

5.请问楚天高速后续的分红计划?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已制定并发布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该规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7.72%。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5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作为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沪旭")的主要有限合伙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拟与其他合伙人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旭")、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贸易")协商,退出南昌沪旭并以实物分配等形式取得南昌沪旭持有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铁企投"或"标的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海沪旭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为南昌沪旭的基金管理人;海鸥贸易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为南昌沪旭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沪旭及海鸥贸易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的关联方上海沪旭、海鸥贸易、南昌沪旭,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24日披露了《方大特钢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2、临2026-054),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7日披露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及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涉及)。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导致终止交易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及前期进展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飞亚")24.1661%股权转让给驭唐控股(湖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驭唐集团"或"交易对方"),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458.14万元。驭唐集团控股股东上海驭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驭唐新能源")为本次交易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2026年7月15日,公司与塞飞亚、驭唐集团及塞飞亚其他出让股权的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约定,驭唐集团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第一笔款项(转让价格的3%,共计253.74万元);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驭唐集团支付的上述第一笔款项人民币253.74万元,标的股权亦未完成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针对上述款项逾期支付事宜,公司已向驭唐集团发出《付款提示函》,敦促其尽快履行付款义务,但驭唐集团至今仍未履行《收购协议》项下的首笔付款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终止情况及原因

鉴于驭唐集团未能按照《收购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项,且经公司催告后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导致《收购协议》无法履行。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因交易对方持续违约给公司带来进一步的不确定性及潜在损失,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解除与驭唐集团签署的《收购协议》,并依据协议约定及保证担保安排保留追究交易对方及担保方违约责任的合法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终止股权转让交易,系公司基于交易对方根本违约情形作出的审慎决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股权转让款项,标的股权未发生产权转移,公司仍持有塞飞亚24.1661%股权。本次交易终止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若后续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源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11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程机械ETF博时	158005
2	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化工ETF博时	158006
3	博时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ETF博时	158037
4	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博时	159010
5	博时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博时	159031
6	博时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软件ETF博时	159108
7	博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有色ETF博时	159171
8	博时国证大盘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盘成长ETF博时	159203
9	博时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ETF博时	159253
10	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博时	159260
11	博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综ETF博时	159287
12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100ETF博时	159307
13	博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TF博时	159357
14	博时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盘价值ETF博时	159391
15	博时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ETF博时	159396
16	博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证2000ETF博时	159505
17	博时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博时	159533
18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互联网ETF博时	159568
19	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ETF博时	159582
20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成渝经济圈ETF博时	159623
21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开债ETF博时	159650
22	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博时	159672
23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增强ETF博时	159678
24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电ETF博时	159730
25	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科技ETF博时	159742
26	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湖北ETF博时	159743
27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ETF博时	159811
28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ETF博时	159824
29	博时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50ETF博时	159838
30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博时	159908
31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博时	159937
32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博时	159968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543218	https://www.huayuanstock.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46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锋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孙锋峰先生、金佳彦先生、孙群慧先生、俞丰先生、洪伟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孙锋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金佳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孙群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俞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洪伟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靳明先生、邹峻先生、吴伟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靳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靳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邹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吴伟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拟定于2026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47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换届选举事项之日起三年。

二、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孙锋峰先生、金佳彦先生、孙群慧先生、俞丰先生、洪伟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靳明先生、邹峻先生、吴伟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靳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靳明先生、邹峻先生、吴伟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未在超过3家境内上市公司中兼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产生前,第六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锋峰先生的简历

1981年2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现任浙江省政协委员、省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副会长、杭州市富阳区工商联主席。曾任杭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曾获评长三角新锐青商、第三届世界杭商大会杰出杭商、新锐浙商、新时代杭州十大杰出青年、浙江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2003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国际市场部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锋峰先生持有公司100,473,422股股份,孙锋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金佳彦先生的简历

1981年8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任杭州市富阳区人大代表,曾任职平安银行信贷部经理。200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国际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参股子公司鞍钢金固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佳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约6,268股。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孙群慧先生的简历

1979年5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曾先后任职UT斯达康和普思电子从事企业管理工作,2015年3月加入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本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经理兼战略投资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群慧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约3,525股。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俞丰先生的简历

1979年1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专业,浙江大学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高级经济师,2000年至2010年任职浙江板桥集团,任办公室主任,201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约2,350股。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洪伟刚先生的简历

1992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参加工作,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2015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助理;2019年11月至2023年3月历任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5年4月任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兼任芯合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4月至今任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伟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靳明先生的简历

1961年1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方向,博士学位,教授。自1987年6月起,历任浙江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科研处处长兼研究生办公室主任、《财经论丛》学报编辑部主任、上市公司研究所所长、博士研究生导师等职。现任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邹峻先生的简历

1971年3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英国伦敦大学访问学者,浙江大学EMBA,一级律师。历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凯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峻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伟明先生的简历

1961年3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杭州汽车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杭州市汽车工业协会理事长等职。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东风汽车公司有突出贡献专家、东风青年人才、杭州市劳动模范等称号。主持开发设计的产品项目多次获得中国汽车工业(省级)、东风汽车公司(市级)的科技进步奖。2021年在浙大城市学院退休,现兼任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监事、兼任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伟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4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俞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俞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俞丰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俞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约2,35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俞丰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48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规范经营范围表述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的规范表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表述调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际影响,具体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轮毂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1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汽车零部件、热镀锌钢圈制造,车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热浸铝、小五金加工,钢材、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金属表面处理设备的生产及维修;金属制品、通用设备的销售。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轮毂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49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生效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前述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子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需要,需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阿凡达")提供总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2026年11月17日,金固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9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佳彦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化竹路1号		
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持股62.79%股权,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注:2026年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761,392,320.72	3,892,666,742.32
	负债总额	1,712,774,127.49	1,773,259,554.20
	净资产	1,949,826,452.06	2,019,892,039.73
	营业收入	1,808,352,228.17	956,524,2 84.28
	营业利润	183,467,178.98	97,898,136.90
	净利润	153,653,578.99	79,907,020.40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杭州金固阿凡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杭州市富阳区投资新建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本次担保后所获得的银行贷款,将用于金固阿凡达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发展需求。全体董事同意金固股份为金固阿凡达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金固阿凡达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该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金固阿凡达筹措资金、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 金额为261,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3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12%;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00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0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化竹路 1 号金固工业园4号楼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孙锋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金佳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孙群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俞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洪伟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靳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邹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吴伟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议案1、2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本人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30日,9:30-15: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化竹路1号公司证券部。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联系人:骆向峰

电话:0571-6313392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化竹路1号

邮编:3114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88",投票简称为"金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0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0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孙锋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金佳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群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俞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洪伟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靳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邹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吴伟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